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7,472,304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2,577,597.28 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登记等发行费用 9,053,761.10 元后（含增值税进项税 494,150.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523,836.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针对公司关于拟使用不超过 5.8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8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